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09.03.16 15:35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	嘉義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請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作業要點
公發布日：	民國 95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日期：	民國 104 年 07 月 28 日
發文字號：	府教特字第 1040138814 號 函
法規體系：	教育類
圖表附件：	附件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流程.doc 附件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申請表.doc 附件三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學生生活自理能力評估表.xls 嘉義縣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考核表.doc

一、依據：

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訂定之。

二、目的：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嘉義縣（以下簡稱本縣）身心障礙學生獲得相關支援服務，降低學習生活上障礙，提升學習效果，特訂定本要點。

三、適用對象：

就讀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且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安置之學生。

四、辦理方式：

（一）各校於每學期，將需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服務之學生依申請教師助理員流程（附件一）填具申請表（附件二）及學生校園生活自理評估表（附件三）提報本縣特教資源中心（以下簡稱特教中心）。

（二）由本府委請本縣特教專業團隊人員再評估後送交鑑輔會，由鑑輔會委員依個案實際需求，核派教師助理員，或核定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每人每週得服務時數，並由各校公開甄選進用。

五、申請資格：

經鑑輔會鑑定，具重度以上障礙程度或學習上有特殊需求之身心障礙學生，置部分工時人員。

六、服務時數：

（一）每人每週不得超過十小時，但有特殊個案不在此限，經本縣鑑輔會視個案實際狀況與需求，審議核定之。

（二）若該生離校，其已核定之服務時數，隨其轉入新學校繼續適用，但若轉學至其他縣市，本項支援服務立即終止。

七、特教學生助理人員職責：

（一）在教師督導下，協助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學習與生活自理、學生上下學、家長聯繫及學生安全維護等事項。

（二）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於必要時，應互相就對方之工作協助之。

（三）學校僅置有教師助理員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一時，應兼辦另一人員之工作。

八、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進用資格、進用方式、教育訓練及督導考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規定辦理。

九、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報酬：

按鐘點給付，時薪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依政府法令規定比率負擔。

十、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聘用：

由各學校公開甄選，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得優先進用，並於到職後一個月內，由學校檢附下列文件報府備查：

（一）履歷表。

（二）進用契約書。

（三）學經歷證件。

十一、年度考核規定：

（一）教師助理員其考核獎懲規定比照嘉義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聘僱人員考核要點辦理。

（二）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考核由進用學校自訂考核項目，並定期辦理督導及考核。

十二、經費：

所需經費（含薪資及勞保、健保、退休金等機關應負擔部分），由特殊教育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十三、經費核銷：

（一）八、九、十月經費於十一月核銷。

（二）十一月經費於十二月核銷；十二月經費於次年一月核銷。

（三）一、二、三月經費於四月核銷。

（四）四、五、六月經費於七月核銷。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資料來源：嘉義縣政府主管法規共用系統